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主要股東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The Penthouse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視像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出席該視像會議之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提出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船舶之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
「銀行營業日」	指	美國、香港、法蘭克福及倫敦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金額為1,088,000美元之按金，即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付款

---

## 釋 義

---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位，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載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包括目標公司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賣方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協議備忘錄」	指	主賣方(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船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

## 釋 義

---

「其他附帶開支」	指	目標公司因編撰、磋商及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協議而產生或將產生之附帶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託管費及法律費用，以及完成前船舶之燃料、潤滑劑及運轉成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 協議—代價」一節
「主賣方」	指	Bergen Yangzhou Supramax Carriers AS，一間於挪威卑爾根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指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為撥付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代價及其他附帶開支而不時向目標公司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總金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新交所上市手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Polyworld Marine Corp.，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孫先生持有且於完成後將由買方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由其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盛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
「船舶」	指	一艘前名為MV Grand Pioneer (現名為MV Polyworld) 之船舶，為協議備忘錄項下之買賣標的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均(如適用)具有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良先生(行政總裁)  
王煜女士  
萬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杜恩鳴先生  
鮑少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主要股東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最高達11,000,00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協議之前，為便利買方收購船舶，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促使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主賣方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船舶，以期透過將目標公司出售予本集團之方式將船舶轉讓予本集團。鑒於聖誕假期期間及經主賣方及目標公司一致同意，船舶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前完成，且鑒於目標公司因船舶而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附帶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i)協議項下之最高應付代價修訂為11,500,000美元；(ii)鑒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本通函，將協議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iii)添加有關船舶之營運及營運業績有關的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船舶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將予召開大會之目的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收購事項。

## 2. 協議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孫粗洪先生

買方：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銷售貸款。誠如下文「協議備忘錄」一段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協議之前，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與主賣方(作為賣方)已就收購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代價包括(i)10,000美元，為買方就銷售股份應支付之代價；及(ii)最高金額11,490,000美元，為買方於完成日期就銷售貸款應支付之等額金額。故此，代價總額最高達11,500,000美元，已／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金額為1,088,000美元之按金已於簽訂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協議備忘錄前，目標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故此，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實際上為目標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已於完成日期當日支付予主賣方之總代價10,880,000美元(誠如下文「3.協議備忘錄」所載)連同其他附帶開支。

協議備忘錄項下船舶之應付總代價10,880,000美元與協議項下最高應付總代價11,500,000美元之差額620,000美元為其他附帶開支提供緩衝，而其他附帶開支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及協議備忘錄及協議之編撰、磋商及訂立有關的託管費及法律費用17,000美元(誠如本通函第II-5頁「預付款項」所披露)，且預計將包括完成前船舶之燃料、潤滑劑及運轉成本最高約為603,000美元，該款項的準確金額惟於完成時方可釐定。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其面值後公平協商達成。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協商後達成，連同銷售股份之代價，實為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實際代價及其他附帶開支。

鑒於賣方便利買方(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收購船舶，買方同意待賣方出具令買方信納之證據後，就其因編撰、磋商及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協議而產生之所有支出、費用及開銷給予補償，惟以協議所定最高金額50,000美元為限。

上述協議備忘錄項下船舶之應付總代價與協議項下最高應付總代價之差額620,000美元不包括向賣方作出的有關補償。倘賣方個人因協議備忘錄項下交易而招致任何開支，而有關個人開支尚未計入目標公司賬目，則向賣方作出有關補償(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船舶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起已停租。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就船舶之定期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新租賃協議，租賃費用為每日10,325美元，最短期限為十個月，且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付予承租人。由於協議備忘錄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故所有租賃費用收入及利益以及營運船舶的成本及開支自該日期起將於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內入賬。假設收購事項將獲完成，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入賬。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目標公司需要任何資金，賣方將以股東貸款(其將構成銷售貸款之一部分)形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該等資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不會因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而獲得任何收益。

協議項下之代價擬以內部資源及來自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予以支付。

由於根據協議備忘錄購買船舶之代價乃參考相近船齡及運載力之船舶現行市價釐定，且協議之代價實際上為目標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須支付之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不保證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之溢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財務表現之其他事宜，或向本集團授予任何選擇權以向賣方購回銷售股份及／或賦予本集團之其他權利。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按金

根據協議之條文，倘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協議將告終止，且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已付按金(不計息)。

### 3. 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Bergen Yangzhou Supramax Carriers AS

買方： Polyworld Marine Corp.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主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主賣方同意出售船舶。

####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就船舶應支付之代價總額為10,880,000美元，已由目標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主賣方：

- (a) 1,088,000美元(即代價總額之10%)已由目標公司於(i)訂約方簽訂協議備忘錄並以原件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交換；及(ii)訂約方訂立託管協議且按金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訂約方確認賬戶已開設之日期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作按金，該款項已於船舶交付時撥入主賣方之賬戶內；及
- (b) 9,792,000美元(即代價總額之餘下90%)已於船舶交付前1個營業日預存，該款項已於船舶交付時接獲主賣方之銀行所出具之退款保證函後，即不遲於船

---

## 董事會函件

---

船抵達交付地點並於實際上備妥可供交付且主賣方發出備妥通知日期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直接全數存入主賣方之銀行賬戶。

協議備忘錄之代價乃經主賣方與目標公司參考相近船齡及運載力之船舶現行市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達成。

根據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船舶估值報告，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市值為12,360,000美元。有關船舶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鑒於船舶估值報告所述假設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船舶之價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 協議備忘錄完成及船舶交付

經主賣方及目標公司一致同意，協議備忘錄項下之船舶收購已提早完成且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交付予目標公司。船舶在交付時概無租約，亦無已登記產權負擔及按揭，並於香港港口範圍內之安全拋錨地點安全地進行船上交接。

## 4.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商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賣方為孫先生，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透過由其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盛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

## 5. 有關主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主賣方為一間擁有船舶之公司且已進入清盤階段。

## 6. 有關目標公司及船舶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並已於附錄二載列所編製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十七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故此，本通函並無呈列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賣方已支付目標公司為數1,075美元的成立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船舶為一艘前名為「MV Grand Pioneer」(現名為「MV Polyworld」)，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其於二零一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造且其船旗國為馬紹爾群島(現為巴拿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事項之前，船舶由其船東持作出租用途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起已停租。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就船舶之定期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新租賃協議，租賃費用為每日10,325美元，最短期限為十個月，且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付予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船舶構成主賣方(已進入清盤階段)之部分資產，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起已停租。因此，船舶自停租起直至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後並未產生收益。故本公司未能識別船舶之過往淨收入來源。

### 7.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於完成後，船舶將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擬透過收購船舶以提升其乾散貨船隊之運載能力。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其海運服務業務規模之企業發展策略。

由於主賣方不願接受獨立股東批准作為協議備忘錄之先決條件，賣方遂同意促使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期透過將目標公司出售予本集團之方式將船舶轉讓予本集團，從而便利買方收購船舶。目標公司收購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基於本通函所載附註，就闡述收購事項之影響而言，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額維持不變，約為53,002,000美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亦維持不變，約為18,102,000美元。

### 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透過由其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盛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悉、盡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投票。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越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全部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登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被視作透過由其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盛聯發展有限公司於87,270,0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5.9%)中擁有權益。因此，孫先生及其

---

## 董事會函件

---

緊密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孫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段。

務請注意，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需要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13.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

---

## 董事會函件

---

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作為CDP的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個人寄存人仍可依願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5. 董事推薦建議

茲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18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事項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主要股東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吾等認為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的資料；及通函第18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少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最高達1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協議之前，為便利買方收購船舶，賣方（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促使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主賣方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船舶，以期透過將目標公司出售予貴集團之方式將船舶轉讓予貴集團。鑒於聖誕假期期間及經主賣方及目標公司一致同意，船舶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前完成，且鑒於目標公司因船舶而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附帶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i)協議項下之最高應付代價修訂為11,500,000美元；(ii)鑒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通函，將協議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iii)添加有關船舶之營運及營運業績有關的條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彼持有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遂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且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亦無向 貴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各方提供其他服務。有鑒於吾等之獨立身份以及就是次委聘自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吾等認為這不會對吾等出具本函件內意見之獨立性產生影響。

除就是次委聘吾等作為交易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並由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儘早獲得通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資料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海運服務；(ii)商品貿易；(iii)物業持有及投資；及(iv)投資控股。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吾等已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主要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4,341	9,897	4,5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虧損)／溢利	(1,909)	9,885	(17,3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53,002	56,713	37,265
負債總額	18,102	18,956	21,962
資產淨額	34,900	37,757	15,303

如上文所示，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6,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97,000美元，增幅為約117.71%。吾等留意到，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之收入分別增加4,921,000美元及1,89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為9,885,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381,000美元有極大改善。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的業績實現扭虧為盈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撥回貴集團船舶減值虧損5,352,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10,763,000美元；(ii)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1,768,000美元；及(iii)貴集團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海運服務業務錄得溢利所致。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海運業務產生收入1,184,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40.12%（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45,000美元），並錄得經營溢利201,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營虧損197,000美元。收入增長連同業績扭虧為盈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舶租賃業務的市場行情好轉，使得所經營的自有船舶租金率提高，以及開展船舶租入出租業務所致。

### 有關主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主賣方為一間擁有船舶之公司且已進入清盤階段。

### 有關目標公司及船舶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並已於附錄二載列所編製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十七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故此，通函並無呈列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賣方已支付目標公司為數1,075美元的成立費用。

船舶為一艘前名為「MV Grand Pioneer」（現名為「MV Polyworld」），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其於二零一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造且其船旗國為馬紹爾群島（現為巴拿馬）。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事項之前，船舶由其船東持作出租用途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起已停租。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就船舶之定期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新租賃協議，租賃費用為每日10,325美元，最短期限為十個月，且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付予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船舶構成主賣方（已進入清盤階段）之部分資產，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起已停租。因此，船舶自停租起直至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後並未產生收益。故 貴公司未能識別船舶之過往淨收入來源。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於完成後，船舶將由 貴集團擁有。 貴集團擬透過收購船舶以提升其乾散貨船隊之運載能力。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擴大其海運服務業務規模之企業發展策略。

由於主賣方不願接受獨立股東批准作為協議備忘錄之先決條件，賣方遂同意促使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期透過將目標公司出售予 貴集團之方式將船舶轉讓予 貴集團，從而便利買方收購船舶。目標公司收購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海運市場展望及業務增長潛力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佈的二零一八年海洋運輸回顧(「二零一八年海運回顧」)，受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蒸蒸日上的影響，全球海上貿易蓬勃發展。增長率約為4%，錄得五年來最大增幅，全球海運貿易勢頭強勁且航運業信心增強。總量達致107億噸，增加411百萬噸，其中近一半乃乾散貨。到二零二一年，受惠於油價上漲導致全球需求回暖，預期全球海洋運輸行業的價值將達致約2,100億美元。

此外，中國的「一帶一路」(「一帶一路」)政策旨在重新定義亞洲與歐洲的貿易模式，這將為海運業帶來翻天覆地的影響，從而帶來商機。根據二零一八年海運回顧，由於原材料以及半成品及成品的需求增加，一帶一路下的若干項目具有促進增長及增加海上貿易量的潛力。

此外，在中國對海上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的推動下，海上絲綢之路將對海運業的影響尤為顯著。該倡議大規模的基礎設施開發需要大量幹散貨形式的建築材料、鋼材、水泥、重型機械及設備。通過加強交通基礎設施改善互聯互通，將製造業或農業與全球市場連接起來可推動多國的經濟發展及促進貿易。該等發展對集裝箱運輸及散貨貿易產生有利影響。該政策將透過提高於歐洲的市場份額而擴大及多元化中國的貿易路線。隨著中國與美國東海岸的集中箱運輸更多地利用蘇伊士運河，中歐海上走廊對中美貿易亦很重要。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海運業務實現預期增長；(ii)賣方僅為 貴公司獲得船舶，並無盈利意圖；及(iii)根據目前發展的情況，海上運輸具高增長潛力，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 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賣方： 貴公司主要股東孫粗洪先生，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盛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銷售貸款。誠如董事會函件「3.協議備忘錄」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協議之前，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與主賣方(作為賣方)已就收購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

### 代價

代價包括(i)10,000美元，為買方就銷售股份應支付之代價；及(ii)最高金額11,490,000美元，為買方於完成日期就銷售貸款應支付之等額金額。故此，代價總額最高達11,500,000美元，已／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金額為1,088,000美元之按金已於簽訂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應於完成時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協議備忘錄前，目標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故此，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實際上為目標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已支付給主賣方之總代價10,880,000美元(誠如董事會函件「3.協議備忘錄」一節所載)連同於完成日期當日之其他附帶開支。

協議備忘錄項下船舶之應付總代價10,880,000美元與協議項下最高應付總代價11,500,000美元之差額620,000美元為其他附帶開支提供緩衝，而其他附帶開支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及協議備忘錄及協議之編撰、磋商及訂立有關的託管費及法律費用17,000美元(誠如本通函第II-5頁「預付款項」所披露)，且預計將包括完成前船舶之燃料、潤滑劑及運轉成本最高約為603,000美元，該款項的準確金額惟於完成時方可釐定。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其面值後公平協商釐定。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協商後釐定，連同銷售股份之代價，實為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實際代價及其他附帶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賣方便利買方(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收購船舶，買方同意於賣方待出具令買方信納之證據後，就其因編撰、磋商及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協議而產生之所有支出、費用及開銷給予補償，惟以協議所定最高金額50,000美元為限。

上述協議備忘錄項下船舶之應付總代價與協議項下最高應付總代價之差額620,000美元不包括向賣方作出的有關補償。倘賣方個人因協議備忘錄項下交易而招致任何開支，而有關個人開支尚未計入目標公司賬目，則向賣方作出有關補償(如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船舶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起已停租。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就船舶之定期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新租賃協議，租賃費用為每日10,325美元，最短期限為十個月，且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付予承租人。由於協議備忘錄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故所有租賃費用收入及利益以及營運船舶的成本及開支自該日期起將於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內入賬。假設收購事項將獲完成，貴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入賬。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目標公司需要任何資金，賣方將以股東貸款(其將構成銷售貸款之一部分)形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該等資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將不會因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而獲得任何收益。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協議項下之代價擬以內部資源及來自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予以支付。

由於根據協議備忘錄購買船舶之代價乃參考相近船齡及運載力之船舶現行市價釐定，且協議之代價實際上為目標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須支付之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不保證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之溢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財務表現之其他事宜，或向貴集團授予任何選擇權以向賣方購回銷售股份及／或賦予 貴集團之其他權利。

吾等注意到，根據補充協議，貴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營運商服務。吾等獲知，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的營運商服務旨在促進船舶的營運及租賃活動。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及買方確認及同意，待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確認及追認提名買方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協議備忘錄完成日期)起擔任船舶之營運商，且買方全權負責目標公司賬簿所記錄之船舶營運成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開支以及有權收取目標公司賬簿所記錄之船舶營運收入及利益。此外，賣方僅為收購事項之協調人，無意賺取任何收益。因此，吾等認為，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之營運商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評估

於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考慮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編製之船舶估值（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

### 船舶估值

貴公司已委任估值師編製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允值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估值為12,360,000美元。有關估值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相關估值工作並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估值師與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其獨立性訂立之委聘條款。吾等認為，根據 貴公司與估值師訂立之委聘書訂定之估值工作範疇就收購事項而言屬適當。除是項委聘外，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主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 (ii) 估值師有關船舶估值之資格及經驗。吾等獲悉估值師已獲得就收購事項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認證，而負責船舶估值之專業人士李振岡擁有逾20年估值經驗並擁有與船舶性質相若的估值方面的專業知識。根據估值師之往績記錄，吾等留意到，彼於進行船舶估值方面富有經驗。李振岡先生提供所有相關材料（包括船舶之現況）以及可資比較船舶之詳細資料；及
- (iii) 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程序及假設。據估值師告知，其已就編製估值報告進行必要盡職調查，當中包括視察、進行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獲得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及就與船舶相若之船舶進行獨家專門研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之估值報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達致船舶之估值時，吾等獲悉估值師於估值時並無就因遵照目前或不斷變更之環保法例而須處置或處理物料之相關成本(如有)作出撥備。

誠如估值師進一步告知，彼等已收集及分析可資比較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前三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近期實際交易，有關交易乃基於(i)船舶類型－船舶及可資比較船舶均為超靈便型；(ii)船舶用途－船舶及可資比較船舶均用作散貨船；(iii)船舶載量－船舶之載重噸位為56,641噸，而可資比較船舶之載重噸位介乎55,477噸至58,110噸之間；(iv)船齡－船舶之船齡為7年，而可資比較船舶之船齡介乎6年至12年之間；及(v)建船國－船舶於中國建造，而可資比較船舶於中國、越南、菲律賓或日本建造。

吾等注意到，船舶之估值主要基於市場法，並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交叉核對可用新造船成本。吾等已就進行市場法過程中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經與估值師討論，鑒於船舶貿易市場之銷售交易資料高度可得，其認為市場法較收入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而言為最為適當之估值方法，原因為(i)收入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受到假設之高度影響，且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需要運用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而就船舶而言並無有關可用資料；及(ii)就所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而言，倘正予估值之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即倘因資產之特定性質而無有用或相關近期銷售交易憑證)，則就船舶編製可靠估值乃並不可行，因此估值師僅使用該方法交叉核對可用新造船成本。估值師亦強調市場法之其他裨益，包括其簡單、明瞭、快速且需要少量或不需要假設。由於根據市場法所用數據為公開可得，故市場法具備客觀性。吾等同意估值師採納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

吾等已就使用市場法計算之船舶價值審閱相關資料並與估值師面談，了解到可資比較船舶之售價乃經調整，以達致船舶合適之市值。此乃通過就多項因素對可資比較船舶售價作出調整而達致，包括可資比較船舶之餘下可使用年期、載重噸位及原產地等。例如，(i)估值師對日本建造之可資比較船舶之售價作出向下調整而對於越南及菲律賓建造的可資比較船舶之售價作出向上調整；(ii)對載重噸位較小之可資比較船舶之售價作出向上調整；及(iii)對餘下可使用年期較船舶為長的可資比較船舶之售價作出向下調整。估值師已識別十二艘可資比較船舶(統稱「可資比較船舶」)，但僅採用九艘可資比較船舶進行估值，原因為其估計公允值偏離平均公允值-6%至+7%。吾等向估值師了解到，基於估值師之篩選標準，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船舶之可資比較船舶乃詳盡無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留意到，可資比較船舶乃摘取自兩個船舶經紀人網站為(<http://www.atheniansa.gr> & <https://www.hellenicshippingnews.com>)，據估值師告知，這兩個船舶經紀人網站相對可靠且其中一家網站發佈每周市場報告。此外，據估值師告知，該兩個網站為業內經常使用之網站。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曾瀏覽上述網站並對估值師挑選之所有可資比較船舶進行獨立調查。網站所顯示可資比較船舶之資料與估值師之結果一致。此外，吾等留意到三艘可資比較船舶較其他可資比較船舶呈現異常溢價(「例外情況」)。據估值師建議，由於特殊溢價(即高於平均值16%以上)，估值時已剔除例外情況。經審閱估值師作出之調整及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剔除例外情況及所作出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嘗試採納額外估值方法以評估估值師所開展的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嘗試採用市場法評估船舶估值之合理性及公平性。鑒於船舶估值需要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長，吾等未能開展有關估值以提供有意義結果並使我們能夠評估船舶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然而，由於估值師已使用市場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核查估值，並計及我們已就船舶估值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吾等認為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i)可資比較船舶具有與船舶相若之特點；(ii)估值師獲得有關可資比較船舶之資料乃屬可靠，其代表可資比較船舶之市價；及(iii)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船舶之挑選、對可資比較船舶作出之調整及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屬正常及合理。

經考慮(i)上述吾等對船舶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分析；(ii)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主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iii)估值師具備編製估值報告所需之足夠資格及經驗，吾等認為船舶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總額與船舶價值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將收購事項項下之最高代價總額(包括(i)船舶之付款；(ii)其他附帶開支；及(iii)向賣方所作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補償尚未償付。倘賣方個人因協議備忘錄項下交易而招致任何開支，而有關個人開支尚未計入目標公司賬目，則向賣方作出補償(如有)) (「最高代價總額」)與船舶價值進行比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載於通函之資料，最高代價總額之相關計算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美元

### 最高代價總額

船舶付款	10,880,000
加：其他附帶開支(附註1)	620,000
加：補償予賣方(附註2)	50,000

### 最高代價總額

11,550,000

### 船舶價值(附註3)

12,360,000

### 對船舶價值之折讓

810,000

(百分比乃按船舶價值與最高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除以船舶價值計算)

(相當於折讓約  
6.55%)

附註：

1. 誠如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已招致17,000美元的款項，其中包括與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及協議備忘錄及協議之編撰、磋商及訂立有關的託管費及法律費用。此外，最高約為603,000美元之款項預計將包括完成前船舶之燃料、潤滑劑及運轉成本。
2. 買方同意待賣方出具令買方信納之證據後，就其因編撰、磋商及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協議而產生之所有支出、費用及開銷給予補償，惟以協議所定最高金額50,000美元為限；
3. 誠如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

誠如上述計算所示，最高代價總額較船舶估值折讓約6.55%。此外，誠如通函所披露及貴公司管理層所建議，補償予賣方之款項以及其他附帶開支均有上限且按等額基準計算。

經考慮(i)「船舶估值」一節所述船舶之估值；(ii)最高代價總額較船舶價值有所折讓；及(iii)補償予賣方之款項以及其他附帶開支均有上限且按等額基準計算，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貴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通函「附錄三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根據其中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載有關說明收購事項影響之附註，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額將維持不變，約為53,002,000美元，且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亦維持不變，約為18,102,000美元。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越條款以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過往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urageinv.com](http://www.courageinv.com))刊載之以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29/LTN20160329020\\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29/LTN20160329020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739\\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739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367\\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367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7/LTN20180927993\\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7/LTN20180927993_C.pdf)

##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預期完成收購事項、可用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之現有可用信貸融資，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4,417,000美元，其中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本公司就未償還貸款結餘所作公司擔保；

- (ii) 由Zorina Navigation Corp.及Heroic Marine Corp.(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名為「瑞利輪」及「宏利輪」之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及
- (iii) 有關名為瑞利輪及宏利輪的船舶的保險所得款項轉讓。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展望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由二零一七年七月822點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逾1,600點之水平，顯示出船舶租賃業務的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日趨正面，故此，本集團可與承租人進行磋商以取得更好的租金率，迄今於二零一八年，海運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經已得到改善。儘管近幾個月船舶租賃業務之市況因中美貿易戰而較為波動，但鑒於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流持續增長，本集團仍對本業務之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持有船舶。經擴大集團可透過收購船舶拓展其乾散貨船隊之運載能力。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海運服務業務規模的企業發展戰略。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全力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並將繼續尋找回報豐厚的投資／營商機遇，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尤其會關注與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的「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倡議相關連的投資／營商機遇，該等倡議有利於香港經濟的長期發展前景。

**(1)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POLYWORLD MARINE CORP.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報告Polyworld Marine Corp. (「目標公司」) 載於第II-3頁至第II-11頁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往績記錄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3頁至第II-11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而該報告乃為載入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之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通函內容負責，而該等資料乃根據於重大方面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

###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I-3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當中聲明目標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即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美元
行政開支		<u>(1,158)</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u><u>(1,158)</u></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就收購船舶已付的按金	11	1,088,000
預付款項		<u>17,000</u>
		<u>1,105,0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u>1,096,15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96,158</u>
<b>資產淨額</b>		<u><u>8,842</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000
累計虧損		<u>(1,158)</u>
<b>權益總額</b>		<u><u>8,842</u></u>

## 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股本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0,000	-	1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1,158)</u>	<u>(1,15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000</u>	<u>(1,158)</u>	<u>8,842</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及於巴拿馬共和國登記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孫粗洪先生。

除有關訂立協議備忘錄(定義見附註11)之活動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於完成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預計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提供海運服務。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alduba Building, Thi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Marbella,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目標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01室。

###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成。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由於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現金交易,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096,158美元。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予以編製,此乃由於唯一股東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使目標公司於可預見未來於其財務義務到期時能夠滿足該等義務及不要求目標公司償還結欠其之款項,直至目標公司可在不損害其股本狀況及/或交易能力之情況下償還該款項為止。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提供代價的公允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中扣除(倘適用)。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目標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眼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並只有在目標公司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目標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5. 收入**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6. 期內虧損**

美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

董事酬金

-

**7. 每股虧損**

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虧損，此乃由於載入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而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費用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由於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11. 就收購船舶已付的訂金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Bergen Yangzhou Supramax Carriers AS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內容有關以10,88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前名為「MV Grand Pioneer」(現名為「MV Polyworld」)的船舶(「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金額為1,088,000美元之按金(即總代價的10%)乃唯一股東代表目標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予以支付及餘下9,792,000美元(即總代價的90%)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

**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0</u>	<u>10,000</u>

**1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其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各類別資本有關及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債務或償付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5.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美元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1,096,15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金融工具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該金融工具的詳情於附註12內披露。與該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指流動資金風險。然而，該風險已被降低，此乃由於目標公司股東已同意不要目目標公司償還結欠其之款項，直至目標公司可在不損害其股本狀況及／或交易能力之情況下償還該款項為止。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該公允值已按照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16.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以本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為基準。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有關訂立協議備忘錄之活動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於完成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預期將為提供海運服務。

**財務回顧**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收益。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1,158美元，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包括就收購船舶已付按金1,088,000美元及直接應佔開支17,000美元。直接應佔開支包括律師費12,000美元及託管費5,000美元。目標公司之唯一負債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目標公司主要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其營運撥資。目標公司針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資金及庫存政策，以盡量降低財務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權益總額及借貸總額(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為8,842美元及1,096,158美元，資產負債比率超逾122倍。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預期將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並未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財務安排。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未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未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為9,792,000美元，即收購船舶代價之餘下90%。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船舶之市值約為12,360,000美元。有關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市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除船舶外，目標公司於任何未來期間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並未僱用任何僱員，故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且其並未採納任何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 致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4至III-7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4至III-7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Polyworld Marine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任何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以說明建議收購Polyworld Marine Corp.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緊隨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完成後 貴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於作出(a)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b)有實質證據支持的備考調整後，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75	-	10,897	30,172
投資物業	9,806	-	-	9,80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406	-	-	4,40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8,589	-	-	8,589
收購船舶的已付按金	-	1,088	(1,088)	-
預付款項	-	17	(17)	-
	<u>42,076</u>	<u>1,105</u>		<u>52,9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3	-	-	523
貿易應收賬款	360	-	-	36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479	-	-	1,47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669	-	-	6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34	-	-	5,334
定期存款	500	-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61	-	(10,897)	(8,836)
	<u>10,926</u>	<u>-</u>		<u>29</u>

	貴集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898	-		89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1	-		1,441
借貸				
—一年內到期	10,111	-		10,11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96	(1,096)	-
	<u>12,450</u>	<u>1,096</u>		<u>12,450</u>
流動負債淨額	<u>(1,524)</u>	<u>(1,096)</u>		<u>(12,42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552</u>	<u>9</u>		<u>40,552</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一年後到期	<u>5,652</u>	-		<u>5,652</u>
	<u>5,652</u>	-		<u>5,652</u>
資產淨額	<u><u>34,900</u></u>	<u><u>9</u></u>		<u><u>34,900</u></u>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未經調整，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10,897,000美元之調整反映前名為「MV Grand Pioneer」(現名為「MV Polyworld」)之船舶(「船舶」)的收購成本10,880,000美元之代價及因收購船舶而直接招致的法律費用及託管費總額17,000美元之預付款項之資本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股東已支付按金1,088,000美元及因收購船舶而直接招致的開支17,000美元。船舶收購成本之代價10,897,000美元與最高應付總代價11,500,000美元之差額603,000美元包括於收購目標公司完成前船舶之燃料及潤滑劑以及運轉成本，該款項於實際產生時方可確認，因此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目標公司股東款項約1,096,000美元將成為應付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因此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予以悉數撤銷。船舶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繼續予以出租賺取收入。船舶將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 貴集團擬使用配售 貴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428,000美元結付代價，而剩餘代價會透過銀行借貸約3,846,000美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其他財務資源撥付。 貴公司擁有可供提取的銀行貸款。配發 貴公司新股份及將予提取之銀行借款並非交易之前提條件。因此，此二項調整並未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予以調整。

貴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並未構成一項業務。因此， 貴公司董事釐定交易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合併。

3. 概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對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透過收購Polyworld Marine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將予收購之船舶作出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489至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3B室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指示，吾等對一艘向吾等展示及將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買方」）將透過收購Polyworld Marine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之前名為「MV Grand Pioneer」（現名為「MV Polyworld」）的船舶（「船舶」）進行估值。

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允值之意見。

吾等了解本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以供貴公司股東參考。

## 1. 緒言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及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商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向吾等展示及將由貴集團收購之船舶按公允值進行評估。

於估值日期，船舶停泊在距離香港南丫島南海岸較遠的香港海岸線。

## 2. 有關船舶之詳情

有關船舶之詳情可參考卑爾根區法院文件及美國船級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美國船級社調查員之調查狀況。美國船級社為根據相關標準核查船舶建造之船級社，並定期開展調查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標準。

有關船舶之詳情：

擁有人	:	Bergen Yangzhou Supramax Carriers AS
船舶名稱/IMO編號	:	前名為Grand Pioneer(現名為「Polyworld」)/ 9626584
船舶類型	:	散貨船
船齡	:	七年
交付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建造商	:	揚州國裕船舶製造有限公司，中國
登記港口	:	馬朱羅，馬紹爾群島(現為巴拿馬)
設計載重噸位	:	56,641噸
估計總噸位	:	33,032噸
垂標間距	:	185米
型寬	:	32.26米
型深	:	18米
估計可用年期	:	25年

## 3. 估值基準

估值之基準為公允值，界定如下：

公允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

公允值計量之目的在於估計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有序交易的價格。

## 4. 估值方法

吾等一般採納之估值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

### 成本法

成本法按同類資產現時市價，計算在新情況下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安裝費、調試費及顧問費，然後對應計折舊(包括狀況、效用、年期、損耗、功能性及經濟性報廢)作出調整。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此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比較項目之狀況及效用。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此方法一般應用於組成一個商業企業全部資產之資產總和，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及無形資產。

**一般情況**

於大部分估值中，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標的資產。於若干情況下，可結合三種方法進行估值。

**5. 分析**

吾等就船舶之公允值作出意見時，由於並無有關個別船舶之相關財務資料可供參考，故排除使用收入法；因此，吾等更注重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就此項評估而言，於交叉核對可得新造船成本(如折舊重置成本法)後，市場法乃吾等達致估值意見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

就市場法而言，評估船舶之價值乃透過可資比較船舶項目之最近銷售分析估計。市場法乃為有已知二手市場之船舶進行估值時採用。對於假設有足夠盈利之持續使用前提下，則須考慮於二手船舶市場購入相似項目之價格。

吾等已從兩個網站選擇十二艘可資比較船舶(「可資比較船舶」)。有關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月期間自Athenian Shipbrokers S.A.網站錄得之五艘可資比較船舶之銷售交易、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十週至第四十四週期間自Advanced Weekly Shipping Market Report網站錄得之七艘可資比較船舶之銷售交易，可資比較船舶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船舶名稱	載重噸估	造船年份	建造船舶之國家	所呈報之 交易月/週	售價 (美元)	經調整價格* (美元)
IVY UNICORN	55,874	二零一一年	日本	二零一八年十月	16,250,000	12,360,000
BULK AVANTI	56,024	二零零六年	日本	二零一八年十月	12,500,000	14,310,000
NAUTICAL AVENTURIN	56,778	二零一二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	13,550,000	12,810,000
EM CRYSTAL	57,353	二零一一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	12,200,000	12,060,000
SAGAR JYOTI	58,110	二零一一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	16,500,000	16,080,000
TC GOLD	58,096	二零一一年	菲律賓	二零一八年第 44週	15,000,000	15,400,000
TRON LEGACY	56,444	二零一二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第 44週	13,500,000	12,870,000
BULK ARGENTINA	55,477	二零零九年	日本	二零一八年第 44週	14,900,000	13,280,000
PETERBOROUGH	55,783	二零零九年	越南	二零一八年第 43週	10,500,000	12,550,000
MILLWALL	55,648	二零一一年	越南	二零一八年第 43週	11,000,000	11,770,000
GUARDIANSHIP	56,884	二零一一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第 40週	12,000,000	11,950,000
GLADIATORSHIP	56,819	二零一零年	中國	二零一八年第 40週	11,000,000	11,620,000

\* 可資比較船舶經調整價格之計算基準於下文說明

處於評估中的船舶為超靈便型散貨船(即載重噸位介乎50,000噸至60,000噸)，且有充分的可用銷售交易資料作市場比較用途。因此，成本法僅用作交叉核對可得新造船成本(如折舊重置成本法)。

倘正予估值的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即倘因資產的特定性質而無可用或相關近期銷售交易憑證及使用其他方法編製可靠估值乃不可行時)時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

可資比較船舶之甄選標準如下：

- (1) 船舶類型—船舶及可資比較船舶均為超靈便型。
- (2) 船舶用途—船舶及可資比較船舶均為散貨船。
- (3) 船舶載量—船舶之載重噸位為56,641噸，而可資比較船舶載重噸位介乎55,477噸至58,110噸。

- (4) 船齡—船舶之船齡為7年，而可資比較船舶之船齡介乎6至12年。
- (5) 建造國家—船舶在中國建造，而可資比較船舶在中國、越南、菲律賓或日本建造。

吾等從市場交易中適當選擇可資比較交易，重要的是，甄選範圍內的船舶已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將予評估之船舶。於編製價格信息時，吾等已比較上述船舶之主要屬性，並對可資比較船舶之價格作出如下調整：

- (i) 船舶載量—將可資比較船舶之價格換算為按每噸美元，透過按相同載重噸位基準調整船舶價格，對可資比較船舶之價格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
- (ii) 船齡—吾等假設船舶之正常可用年期相同，均為25年，其後計算可資比較船舶之年折舊率，經參考船舶七年船齡之基準對餘下可用年期較長之可資比較船舶的價格進行向下調整並對餘下可用年期較短之可資比較船舶的價格進行向上調整。
- (iii) 建造國家—吾等已對在日本建造的可資比較船舶之價格下調25%及對在越南及菲律賓建造的可資比較船舶之價格上調5%。

對可資比較船舶售價作出調整後(誠如上表最後一列所示)，吾等認為，9艘可資比較船舶的估計公允值因偏離平均公允值-6%至+7%而屬可予接受及用於是次估值，而3艘可資比較船舶的估計公允值(即14,310,000美元、15,400,000美元及16,080,000美元)較平均公允值12,360,000美元超高溢價16%至30%，故未獲採納作估值用途。

就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交叉核對船舶價值而言，吾等已參照上述兩個網站之散貨船之新造船成本。建造成本介乎23,500,000美元至26,000,000美元之間。經對此範圍之新造船成本作出調整後，船舶之估計公允值為17,800,000美元。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詳細審閱記錄、對高級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取得有關船舶之相關資料。

## 6. 調查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

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對船舶進行檢查。於檢查期間，吾等留意到船舶運轉狀況良好，並無出現嚴重腐蝕、變形及舷側外板破裂之情況；船體及船架均結構良好，並無出現任何老化；起重機及相關設備均處於正常使用狀態。於吾等調查期

間，吾等視 貴公司提供之記錄為對船舶之適當說明。吾等參觀其錨地以證實船舶之存在及收集有關其狀況及效用之資料。 貴公司提供之餘下資料經基於吾等之觀察作出調整之後，雖並未進行詳細驗證，但已作為合理代表之事實而獲接受。

吾等考慮根據所觀察狀況及當前及日後的使用情況比較全新同類單位而產生的累計折舊，包括諸如保養書、特徵、使用程度等因素及視為影響船舶價值的所有其他因素，以及相似類別船舶可資比較項目經適當考慮其年期及狀況之近期市價。

於達致有關船舶公允值意見的過程中，吾等假設其將按其現況繼續在 貴公司業務中使用，而設計及建造時並無有關收入的特定參考。

吾等對建造作擬定用途的船舶之公允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於公開市場上分開處置船舶或自船舶之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吾等假設，船舶將在可預見將來繼續以其現況使用。

吾等並無調查船舶的所有權，亦不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吾等亦於估值中假設船舶並未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對船舶進行估值時，並無試圖就 貴公司作為業務實體達致任何估值結論。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使用船舶之業務當前或日後獲利能力之任何財務數據。

吾等並無進行實質調查，亦無視察船舶被遮蔽或不能到達的區域。吾等亦無調查船舶的特定部分是否依照有關環保標準及條例運作；吾等假設船舶繼續並將繼續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條例。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因遵照當前或不斷變更之環保法例而須處置或處理材料之相關成本(如有)。

吾等於評估船舶時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 **7. 限制條件**

吾等完全忽略吾等認為並無實際收購價值或一般劃作經營開支的船舶項目。

吾等並不準備就船舶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

除另有說明外，船舶乃以美元進行估值。

## 8. 估值結論

根據所述之調查，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船舶之公允值可合理呈報為12,360,000美元整(壹仟貳佰叁拾陸萬美元整)表示。

就本次評估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收購記錄及調查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技術規格及文件。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清單、規格及文件。

吾等並未調查船舶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謹此保證，吾等現時並無且日後概不會於船舶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510室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李振岡**  
*MSc, BEng (Hons), CEng., MIMechE,*  
*MSAE, AMHKIE*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李振岡先生為特許機械工程師，彼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擁有豐富的廠房及機器估值經驗。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70,066 (附註)	15.90%
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 (「Brilliant Epic」)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70,066 (附註)	15.90%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盛聯」)	實益擁有人	87,270,066 (附註)	15.90%

附註：

盛聯為Brilliant Epi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Brilliant Epic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rilliant Epic及盛聯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lliant Epic及孫先生被視為擁有盛聯所持有的87,270,066股股份的權益。

上文附註所述孫先生、Brilliant Epic及盛聯於87,270,066股股份的權益與同一批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準備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船舶估值**

船舶估值報告載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船舶的市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為12,360,000美元。

###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重大合約」)：

- (i) 協議備忘錄；
- (ii) 協議；
- (iii) 補充協議；

- (iv)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1,475,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473港元，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 (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orina Navigation Corp.(作為賣方)與Universal Ship Investment Corp.(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以代價7,350,000美元買賣一艘船舶，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及
- (v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5,4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3.820港元，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 9.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智略資本及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於刊發本通函時按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可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10室查閱：

- (a) 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d)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船舶估值報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李碧萍女士(彼已獲得新加坡認可律師資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以及紐約律師以及Altum Law Corporation之董事及創始人)及韓國平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10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於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The Penthouse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孫粗洪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統稱「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 Polyworld Marine Corp.(「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完成時欠結賣方之股東貸款，代價最高達11,500,000美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協議向賣方最多補償50,000美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完成及進行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批准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此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5樓15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5. 為釋疑起見，寄存人不得使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6及7段。
6. (i)倘寄存人為法團且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倘寄存人為個人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則須盡快將所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於獲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透過CDP持有股份且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